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歐美蘭

電話：(04)3706-1314

電子信箱：e-3197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372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_1140037213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40037213_senddoc1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臺北市立大學辦理「114學年度國民小學專任輔導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」案，請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北市立大學114年4月11日北市大師培字第
1146008623號函辦理。

二、請貴校鼓勵有興趣且符合資格人員踴躍報名參加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
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
民小學、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
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
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電
交
2025/04/16
16:59:18
文
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